

广西史志资料丛书

《清实录》广西资料辑录

(二)

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 编
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

广西史志资料丛书

《清实录》广西资料辑录

(二)

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 编
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目 录

高宗乾隆实录（在位六十年） （乾隆十一年至五十四年）	（1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高宗乾隆实录

(在位六十年)

乾隆十一年(1746)至五十四年(1789)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正月二十九日〔丙申〕（1746.2.19）

广东巡抚准奏：“粤省逼近海洋，山多田少，全藉外洋内港商船，以资民间生计。但番众来广贸易者，亦间有生事之徒。臣酌立条示，于抚循之中加意防范。其行商通事人等，果能尽心约束，分别奖赏。至沿海一带，东连福建，西界交夷，尤宜严飭文、武员弁慎密巡防。再廉州所属之钦州，与安南接壤，该国近因奸臣窃柄，自相戕害，虽未敢侵犯内地，然亦应慎固边陲，并查察汉奸，毋许透入彼地教诱生事。其连界隘口，前经议设关棚。以时启闭，一切交易民番，总归棚口出入，界限井然，兼有龙门协副将带兵弹压，廉州府同知移驻龙门（今属钦州市）稽查。”得旨：“一切实力为之。”

《高宗实录》卷257，页22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二月十三日〔己酉〕（1746.3.4）

户部议准署广西巡抚託庸疏称，乾隆十年（1745年）分，思恩（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）、兴业（今分属玉林市、贵县）二县原报秋禾被旱各村，今确勘虽有六、七分不等，然核计不过十分之一，其余收成均有六分，晚禾虽仅三分，其本年早稻收成实有八分，所有贫民，于每户借给常平仓谷一石，并借银俾购麦种，俟春间再崇借兼施。毋庸另议加赈。至被灾各户，应征乾隆十年分地丁银一百二十六两零，本色米四百四十八石零，请照例缓征。所借银谷缓至秋收后免息还款。得旨：“依议速行。”

《高宗实录》卷258，页13—14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三月初一日〔丁卯〕（1746.3.22）

广西安平土知州（今属大新县）李翬故，以其子李伯裘职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0，页2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三月初二日〔戊辰〕（1746.3.23）

户部议准署广西巡抚託庸疏称：鼓铸青钱所需铜斤点锡等项，应遵题定之额配搭，所需耗铜，依照汤丹广铜之例，每百斤补色八斤，核算加给，汇入各厂加耗项下动支。再粤西客铜，俱从滇南贩来，各商铜本需贖，应照时价每斤给银一钱三分，与原议收买余铜十三两之价相符。应照数动给。从之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0，页4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三月二十八日〔甲午〕（1746.4.18）

兵部议准贵州总督张广泗疏称：贵州一省，与滇、川、楚、粤四省交界处所，多系瑶，保贩棍往来要路，应添设汛塘弁兵，以资防范事宜。……黔省与粤省接壤之区，如西隆州岩戛（今属隆林各族自治县）要隘，应设一塘，拨兵五名。泗城府长隘汛（今属乐业县），应拨兵十五名。雅亨（今属乐业县），应设一塘，即拔长隘汛兵五名。再于中索等处，分设五塘。每塘各拨兵五名。河屯等处，分设五塘，每塘各拨兵五名。……再黔省荔波县与粤省庆远府南丹土州所属之总王、拉岂二村接壤，总王、拉岂旧输荔波、南丹两处钱粮银各一两。恐遇有案件，互相推诿，应将两村就近割归荔波县管辖。其旧纳南丹钱粮，亦归并交餉。从之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1，页27—29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闰三月初五日〔辛丑〕（1746.4.25）

谕：“广东高、雷、廉等府属，多有山场荒地未曾垦植者，经该督抚委员查出可垦荒地七万余亩，分别等则升科，召民开垦。但闻此等地亩，大抵山岗硗瘠者居多，开垦原非易易，小民未尝收获之益，先虑升科之累，是以未垦者多听其荒芜，即已经承垦者，亦生畏缩之意。朕思各省生齿日繁，地不加广，贫民资生无策。前经降旨，无论边省内地，零星地土，听民开垦。今高、

雷、廉三府查出可垦山场荒地，实与平埔沃壤不同，着将此项可垦荒地，令该地民人垦种，一概免其升科。并令地方官给与印照，永为世业，以杜纷争强占之弊，俾小民咸知有利无累，踊跃开辟，庶壤地不致旷闲，穷民食用有赖。着该部传谕该督、抚知之。”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2，页15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闰三月二十五日〔辛酉〕（1746.5.15）

予故太傅、大学士、伯鄂尔泰入祀广西省贤良祠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3，页12

乾隆十一年〔寅丙〕闰三月二十六日〔壬戌〕（1746.5.16）

户部议复：“署广西巡抚託庸奏称，粤西开炉以来，铜斤每不能接济，臣前请三分抽课、七分听商自卖，仍于商本不敷。今试办八月，不能有济。恳将商办铜斤，仍照加二收课，余每百斤给价银十六两二钱收买等语。查粤西开采铜斤，前据该署抚奏请三分抽课，余铜听商自卖，原冀铜斤充裕。今既无裨益，应如所奏，仍照例加二抽课，余铜官买供铸。至收买余铜，从前每百斤只给价银六两八钱，原任布政使唐绥祖奏请加价，臣部议将军山（今属广东怀集县）、响水（旧属河池州，今不详）等厂每百斤给银八两三钱，回头山（今属恭城县）厂每百斤给银九两二钱，已属加增。今遽请加至十六两二钱，与前定价悬殊，应令该署抚另行确核妥议具题，到日再议。”得旨：“依议”此案从前託庸奏称：唐绥祖收买客铜及地脚渣铜之请，不过借此名色，多获价银起见，并非果有其事。其收买铜斤增价十三两有零之处，应行停止。请将二八抽课之例量加一成，作为三七抽课，余铜听商自卖，商民自必争先认采，课铜日增，可得源源鼓铸等语。朕交大学士等面询杨锡绂，据称将来铜厂果旺，每年出铜七八十万或二百万斤，方

可抽课二三十万斤。若如数年以来，抽课不及十万斤，则于官铜转舳。朕交部一并定议。部议谓照三七抽课恐不敷鼓铸之用，应令该署托妥议具题。嗣据託庸议称：商人趋利如鹜，有利可图，熟不踊跃从事，请将三七抽课之处，试行一年再定。今则奏称：三分抽课，七分听商自卖，于商本不敷。已试办八月，不能有济。仍应加二抽课，並请加增至十六两二钱，方敷收买之价等语。此案经联往返致询，託庸坚执己见，以为事属可行。今试行八月不能有效，仍请照前办理，不但与唐绥祖所请之意相同，而价值更为增多，此又何说？可见託庸彼时，不过因参劾唐绥祖之后，有意将此事更张，以显唐绥祖之过耳。朕又闻得粤西办理此事，自託庸奏准以来，各处搜查民间藏铜，定限比役，甚为扰累，而伊奏折中並不自知办理未善，引过任咎，巧于回护，掩饰前非。着将託庸交部察议具奏。”

谕军机大臣等：“託庸办理铜斤一案，因预存私意，以致种种不妥。而折内奏请照旧例办理，又不引咎自责，巧为回护。朕已降旨将伊交部察议。如此办理不公，多方掩饰，其于国帑必有滥用之处。着传谕总督策楞，令其详加查察，如有不应动支而擅行糜费者，即据实指参，令其赔偿。”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3，页12—14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闰三月二十九日〔乙丑〕（1746.5.19）

两广总督策楞奏：“右江镇总兵驻扎百色，向因该处水土恶劣，三年俸满即调回内地。现任总兵毕映闳俸已满三年，例应彻（撤）回，查该处此时正值草深雾毒之际，若令俟部复到日再行离任，尚须数月，恐有不测之虞。今先委员署事，令毕映交代清楚，即回省候旨。”得旨：“所奏俱悉。”又批：“果如此利害，则此三年之间，毕映何以当之？更闻此等瘴甚之地，地方官率不在彼，每值瘴发之时，或至省，或托故他出，果如是乎？且土

著之人又当何如？再既为此等恶劣水土之地，想亦非甚冲要处矣。当时何必建此重镇而设州、县乎？朕不过欲悉其实在情形，可缓行查明具奏。”

又议复：“广西提督豆斌奏称：通省鸟枪，轻重大小不一，请照陕省缠丝枪式一律改造。并请借动藩库银两，分作五年，在各营公费内扣还等语。查粤西鸟枪，旧式参差。难收实用，应如该提督所奏，一律改造。但广西地丁钱粮，现轮应蠲免，藩库存项难以借动。惟西省额兵百名，只扣二名，作为公费，请自乾隆丁卯年（1747年）为始，另扣一名，每年通计可得饷银四千八百两，作为修造鸟枪之费，统限两年修竣，即各补足额。”得旨：

“扣粮之说，不必开此例。若火器必应改造，俟过蠲免之年，为借动之举可耳。”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3，页24—25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四月十四日〔己卯〕（1746. 6. 2）

吏部议奏：“署广西巡抚託庸于鼓铸铜斤一事，从前奏请三七抽课，屡经奉旨询问，以为事属可行，及至试行八月不能有效，复请照前办理，而价值更为增多。始则有意更张，继又回护已短。巧为掩饰，全无大臣之体，殊属溺职，应照例革职。”得旨：“託庸着革职。广西巡抚员缺，着布政使鄂昌署理；布政使员缺，着按察使李锡秦署理；按察使员缺，着湖南驿盐道钟昭署理。”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4，页19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四月十五日〔庚辰〕（1746. 6. 3）

谕军机大臣等：“湖南驿盐道钟昭，已命署广西按察使。但从前有永州府革职知府曹璨揭部文内，有宁远县民周希玉殴死卢仲义身死一案，该府审系冒风身死，拟流。署臬司以初报额颅偏左伤深三分，若引伤风，必干部驳，将伤风身死情由删去，批示该

府，来岁秋审，自必宽减，司中如此办理甚多，不必过虑等语。此系钟昭所批，自必有向伊询问之处，尔等可传谕杨锡绂、爱必达。伊等询问后，再令钟昭赴广西新任。”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4，页20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四月十八日〔癸未〕（1746. 6. 6）

大学士等会议：“两广总督策楞疏议，前任总督那苏图条奏两广盐务章程户部行查各款：一、原奏积年商欠，宜立法查追。据称：各商挂欠盐价埠费项，截至乾隆九年（1744年），共银三十八万三千六百三十七两零。经前督臣奏明，按照欠数多寡分别年限带征，但各商本有急公怠惰之别，故欠项亦有多寡之分。如按现欠之数以分带征年限，是急公而欠少者，转不若怠惰而欠多者得以多展年限。请于乾隆十一年为始，分限四年，核定分数，分年带征。查此项旧欠银两，原因商力不能一时清缴，是以分别宽限完纳，若不分欠多欠少，一例四年带征，是本易完者反致迟延。应请将此内欠项多者，照该督所定，自乾隆十一年为始，分限四年带征，其少者令该督按数另定年限，并分别带征数目报部核议。一、原奏催追商欠，宜酌定劝惩。前督臣奏准州县承追商欠，令道府直隶州督催。今查两粤商人多住广州，潮桥商人多住潮州。商人承领余盐上纳价费，均以运使、运同为职掌，一切发盐、收银、承追、督催等事，该道府全未与闻，议叙固属滥邀，处分亦属冤抑，似不必舍专办之运使、运同别有所属，应如该督所请，嗣后带征商欠，本管直隶州、州、县照承追例，议叙议处。省河各埠，即以运使督催。广西各埠，即以西盐道督催。潮州各埠，即以潮州运同督催，高州茂名埠，即以本管知府督催。如催征不力，即将运使等官照道府例分别议处。一、原奏现在埠商宜秉公甄别。据称：粤东盐务，自招商以来，应办正饷无误。即乾隆九年（1744年）分正饷，业于奏销前全完，其旧

欠亦立限分年带完，次第清楚。倘有未完者，即行革去商名，分别追究。查各埠商人，除乾隆九年(1744年)正饷业经全完外，其各商旧欠，是否即系前款内欠项，抑或另有旧欠之处，应令该督查明报部。一、原奏诚实埠商，宜量加矜恤。据称：粤东产盐日盛，前督臣那苏图就省河潮桥等处，册报未配盐斤，分委道、府盘查，並無亏损。至存仓陈盐，如何拨销之处，现在商人配兑生盐时，议将易销之埠，每封搭销二百包，难销之埠，每封搭销一百包。如各商中有愿领寄贮者，亦准领运。每封搭过黑色陈盐，仍准九折缴价，以符加一折耗之数。大概两年后，陈盐可清。应如所奏办理。一、原奏收买场盐，宜另拨帑本。据称：粤省盐场，现存帑本银三十三万两，近年盐漏日辟，存盐愈广，需项愈多，设遇帑本不敷，即须通融垫发，应请于现存帑本及续收商欠银内，通融转输，毋庸另拨饷银。查粤省现存帑本，数已充裕，如再于续收商欠内通融，殊属未协，应令该督将粤省收买盐斤灶价等项，统在现存帑本内辗转转运，毋得于别项挪移。一、原奏盐羨名色，宜归并画一。据称：两广正引饷银，本有经征督销定额。至于陆继所报羨余，按其完纳银数，有各项多寡不等，入册造报，亦有年分先后不齐。若欲合而为一，必致牵混不清。且领销正额、额外余盐两项，系听各商自便，若如前督臣所奏，总照八年征收数目定为额数，恐易销之埠有缺盐之虞，难销之埠启派领之弊。是两广各项盐羨名目，归并画一办理之处，均有未便。应如该督所议，仍循旧例按款征收。其领销正额、额外余盐两项，凡殷实之商，易销之埠，准尽力领运，如疲乏之商，难销之埠，毋得滥给，致滋拖欠。一、原奏加增盐包，宜尽行革除。据称：江西省之赣县等埠，楚省之郴州等埠，配运粤盐至江、楚，盘山过岭，必须改捆小包，抛撒走卤，在所不免。江省小包，加赠耗盐四斤，楚省加增二斤，留为脚夫折耗之需。前督臣原奏龙、南等埠，按加二五私赠盐包，系属传闻之误。惟广西

之博白等埠，因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减去盐价二厘，详准加二五配给。至商人承领正额、额外余盐，又缘从前初定场羨、埠羨之时，皆浮于正额，商人赔累，是以节经督臣折中酌办，按价羨浮多之数定以加一加二配兑。其离省最远之郁林等埠，加二五配兑，又廉州府属合浦等（今分属合浦县、浦北县、北海市）三埠，加三配兑。今若将前项加包等项全革，商人势难赔本领运。余盐不领，又难绳之以法。可否照旧加给，抑或将余盐应纳价羨，均照正引纳价，一律上纳，盐斤亦照正引一样配兑，赠包悉行革除？查前项加赠盐斤，究系额外增添，并非向来定制。是否与盐法有碍，及各商有无藉加包名色，任意多运，以及如何稽察，不致滋弊之处，户部难以悬拟。应令该督确查，定拟具题。一、原奏缉捕私盐，宜颁赏格。据称：潮桥杂盐项下，除场、埠二羨之外，另有充公银两，节经奏明为地方办公之用，应即于此款内，每年拨银二千为缉私赏需。至文武兵役寻常拿获私盐，即有赏盐之例，若于常赏外再行议加，诚恐巡役兵丁贪赏滋事。除将寻常拿获私盐照例赏给外，其有拿获水陆巨贩大梟，场灶积私囤户以及出力受伤等项，按实在功绩，分别给赏，并总督衙门差委武弁兵丁缉私盐费，亦在此内动支。应如所议办理。一、原奏各属向有盐规，宜责令首报。据称：南海等七十三州县向未收受盐规，三水等二十七州县向有盐规，均已自行禁革。尚有广东龙川等十州、县留存盐规，飭司严行禁革。其广西兴业（今分属玉林市、贵县）等二十一州、县，福建宁化等五县，江西信丰等两县，该督既称各有盐规多少不等，应否酌留裁减，现在分咨各省抚臣办理，应俟查明报部核议。”从之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5，页6—11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五月初六日〔辛丑〕（1746. 6. 24）
广西田州土知州岑应祺故，以其长孙岑宜栋袭职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6，页10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五月二十九日〔甲子〕（1746.7.17）

两广总督策楞奏：“安南匪徒莫康武等，为番兵所败，领男妇数千人，在七源夷州居住，日事抢掠。臣现飭各边，悉心防范，严禁米粮出口。再广西宁明州所辖之五十三村土蛮归化未久，本年三月内因役田争竞，有黄文珍等竟将邻寨之林文松捉回，用木刻传人，立时杀死，并将其子林德昭绑缚勒索，不许报官。臣以该土蛮既经向化，即属朝廷百姓，何可听其自相仇杀？随经勒限查拿。兹已据该地方文武，拿获首犯黄文珍，其林德昭亦经放出。”得旨：“如此认真，实合朕意。”

署广西巡抚鄂昌奏：“桂林所属之临桂等县被水灾区，查勘照例赈恤，並分别极次贫户，酌借口粮。其冲坏民房堰坝，俱酌给公费修治。”得旨：“览奏俱悉。粤西远在边陲，一切水旱赈恤，必待奏报而后施行，则缓不及矣。汝等封疆大吏，但无沽恩市誉之心，何妨担当办理，使泽必下逮，惠不久稽，可耳。”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7，页30—31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六月十一日〔乙亥〕（1746.7.28）

以广西义宁协副将魏文举为右江镇总兵官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8，页21—22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六月十六日〔庚辰〕（1746.8.2）

谕：“朕闻广西桂林等府属，于四月二十七、八等日（6.15—16），雨水过多，江水暴涨。沿江一带之临桂、灵川等县低洼地亩，多有被淹之处，兵房、民屋间有倒塌者。朕心轸念。着署巡抚鄂昌遴委千员分行查勘，加意抚恤，务令妥协办理，毋致失所。再：此外或有被水州、县，亦着查明，一体办理。並將实在情形，现在如何办理之处，即具折奏闻。该部遵谕速行。”

《高宗实录》卷269，页1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七月初一日〔乙未〕（1746. 8. 17）

户部议准原署广西巡抚託庸奏称，百色产米有限，从前价贱，自设镇后，兵米数千余石，取办一隅，米价昂贵，不稍变通，将来兵民交困。查南宁府属与百色相近，该处米价之贵，春夏为甚。请自乾隆丁卯（1747年）始，将右江镇春夏二季兵米，于宣化（今分属南宁市、邕宁县）等三州、县额征内拨支本色，秋、冬二季仍赴司库支领折色。其左江镇不敷之处，应于潯州府属奏拨。从之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70，页2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七月十一日〔乙巳〕（1746. 8. 27）

调广西右江镇总兵官毕瑛为四川建昌镇总兵官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70，页19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七月二十九日〔癸亥〕（1746. 9. 14）

户部议复：“两广总督策楞、署广西巡抚鄂昌奏称：粤西铜厂，开采年久，陇路深远，挖取维艰，工费实繁，若照原定二八抽课外，每余铜百斤，给价八两三钱及九两二钱之数收买，实在不敷。应请即遵谕旨所定十三两之价，作为定价收买，俟将来矿旺铜裕，即行据实核减。又商人出铜百斤，除抽课外，余铜八十斤，每百斤给价十三两，核计只该价银十两零四钱，商民实无余利。请将余铜官买一半，其一半给商自卖，获得余利，庶踊跃开采。应如所请”。从之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71，页29—30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八月三十日〔癸巳〕（1746. 10. 14）

两广总督策楞奏复：“左江镇总兵杨刚，熟练边情，著有劳

绩，惟不和于众，好恃已长，乘安南多事之秋，时萌好大喜功之念。经臣恳请调用内地，以保全之，蒙谕周详。臣于该镇回任后，屡经谆切劝导。嗣据得州协副将南天章禀揭：杨刚冒支草干，並私用买马银项。臣恐所禀未确，拟俟秋冬间巡行西省，再行查察。不谓杨刚闻知南天章禀揭，亦将南天章在任不行操兵，买办短发价值等款禀揭。臣查两人居官尚好，核其互揭，大概怀私挟嫌，遽行题参，未免人才可惜。现檄委右江道杨廷璋并咨移提臣豆斌，酌派委员秉公确查。容俟复前会办。”得旨：“既有此互揭，照例题参何妨，此奏未免观望矣。”

又奏：“广西右江镇，原为土依错杂，兼内控滇、黔两省苗、瑶，外制安南番境而设，缘瘴气甚重，乾隆五、七两年（1740、1742年），曾蒙谕令量移善地，或改镇为协。经前督马尔泰奏及部议，俱以地方扼要，难于改移具题。现在同城尚有同知、巡检各一员，其文员或因水土恶劣拣选善地暂避，若武员俱有操防之责，非经调遣，不敢轻离本汛。”报闻。

《高宗实录》卷273，页35—36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九月初八日〔辛丑〕（1746. 10. 22）

……寻兵部议奏：“查阅各省营伍，其地方遥远，营汛辽阔者，若止简派大员一员，势难周遍。至甘肃地处边省，安西提标设驻塞外，若令查阅大臣一並巡查，则幅员广远，亦难遍及。请自乾隆丁卯年（1747年）为始，查阅直隶、山西、陕西、甘肃、四川等五省。直隶、山西差派一员，陕西、四川一员，甘肃一员。戊辰年（1748年）查阅湖北、湖南、云南、贵州等四省。两湖差派一员，云贵一员。己巳年（乾隆十四年，即1749年）查阅广东、广西、浙江、福建四省。两广差派一员，闽、浙一员。庚午年（1750年）查阅山东、河南、江南、江西等四省。山东、河南差派一员，江南、江西一员。周而复始，三年各省巡遍。”从之。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九月二十九日〔壬戌〕（1746.11.12）

两广总督策楞奏请陛见。得旨：“汝在两广甚能体朕意，一切务实而不为文饰之举，更无可训之处。再迟一二年奏请可也。”

广东巡抚准泰奏：“粤东西界，接壤交夷，该夷境内有土目潘宏曜，驻扎江坪地方。因年来交夷内讧，夷匪散处剽劫，内地商艘，经由江坪一带洋面者，往往被其劫掠。即如东兴（今属防城族自治县）贴防汛兵，岁需粮米，由龙门协拨运接济，必由该夷洋面。现据署藩司纳敏以兵粮关系甚重，议于运粮时，拨给拖风船二只，并带舟师，加谨防护，臣与督臣批行遵照在案。是江坪洋面之不靖，实与内地兵民皆有关碍。查安南国王素称恭顺，谅此必由土目之奉行不善。臣现在行司确查被劫各案处所，果否系在夷界，其贼徒有无汉奸在内，一面会檄该国王严飭查捕，即令该管文武及巡海舟师严行巡缉。”报闻。

署广西巡抚鄂昌奏请：“已故大学士鄂尔泰曾任云贵广西总督，控制边陲，苗民服教，请入广西名宦祠。”得旨：“鄂尔泰系鄂昌亲叔，伊如何题请入祠？明系私心。亦且称赞太过，若如所称，则似圣人矣。将此本发还。着大学士等飭行。”

《高宗实录》卷275，页23—24

乾隆十一年〔丙寅〕十月初五日〔丁卯〕（1746.11.17）

谕：“朕加惠黎元，将直省应征钱粮，轮年蠲免。粤西省桂、梧、南、太、柳、庆、郁等府、州属，有额征官田租谷银米等项，俱系入官田亩，招佃承耕，收租以充公用。又桂、平等府、州，额征学租银米一项，因非地丁钱粮，均不在蠲免之内。兹特加恩，将粤西省额征官租、学租银米、谷石，蠲免十分之三，俾边徼农民，均沾实泽。该部即遵谕行。”